

河北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5〕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族专项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补助支出:

- (一)市县民族工作培训;
- (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 (三)开展自治县、民族县重大庆典活动,筹备省政府现场办公活动;
- (四)发展民族文化、体育和科技等社会事业;
- (五)处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突发性、敏感性、特殊性问题。

第五条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应该加快资金支出进程,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应根据每年资金规模及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指标,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可根据每年工作实际情况具体设定。

第十二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每年2月底前,各设区市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将所辖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汇总上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定州、辛集和雄安新区直接报送。5月底前,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将绩效自评报告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族工作部门、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具体使用单位等有关工作人员在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

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民族工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